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5 月 5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薪委會召集人	卜春進		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均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符合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呂連旺		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無
其他_外部專家		曾俊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馬里蘭大學資訊系統研究所碩士 ■安侯企管股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營績效部門協理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4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卜春進	5	0	100	-
獨立董事	呂連旺	5	0	100	-
外部專家	曾俊超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請詳下表。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詳下表。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屆次	案由	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01.21	第五屆第2次	1. 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與 110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通過
		2.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通過
		3.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度行事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通過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111.03.04	第五屆第3次	1. 110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通過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111.08.05	第五屆第4次	1.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通過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112.01.13	第五屆第5次	1. 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與 111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通過
		2.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通過
		3.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度行事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通過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112.03.03	第五屆第6次	1. 111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通過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本屆委員由110年7月5日董事會委任之，由二位獨立董事與一位外部專家組成，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由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交母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行。